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新发智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知识产权局）的（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协助审查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专利协助审查服务），属于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新发智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3004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2.1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无），属于（无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新发智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4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